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研〔2021〕36号

《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浙大研字〔2021〕20号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坚持“四为”方针，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规范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充分发挥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质量为先、分类评价、择优遴选、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三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分别按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两类评选。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领域，具有重要的理论或现实意义；

（二）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理论或技术方法上有创新，达到同类学科的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论文撰写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材料翔实，推理严密。

(四) 论文获得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的高度认可。

第四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由当年评选一次，评选范围一般

为上一学年获得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第五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参评学年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 5%。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学科各专业上
学年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培养质量总体情况，将当年评选方案下发
至各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七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由学位论文作者本人提出申请，
经指导教师同意，由所在学院（系）向所在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
会推荐，或者由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推荐。

第八条 经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初评、所在学部级学位评
定委员会复评并公示后形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

博士学位论文公开出版,或参加浙江省优秀学位论文等校外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

教师,可申请在下一年度的博士生招生名额中额外增列 1 个招生名额。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对申请参评的学位论文或已获奖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如发现在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问题,学校将取消其参